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Chang zhou Tianao Elevator Company Ltd.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客户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Chang zhou Tianao Elevator Company Ltd.

合同号: 25TAWB088

使用单位: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维保单位: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电梯日常维修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梯维保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序号	电梯型号	层/站/门	载重量	速度	数量	合计/年
1	GPS-BIII	22/22/22	1800kg	1.75m/s	1	9600
2	GPS-BIII	22/22/22	1050kg	1.75m/s	1	9600
3	GPS-BIII	21/21/21	1800kg	1.75m/s	1	9600
4	GPS-BIII	21/21/21	1050kg	1.75m/s	1	9600
5	GPS-BIII	21/21/21	1800kg	1.75m/s	1	9600
6	GPS-BIII	20/20/20	1800kg	1.75m/s	1	9600
7	GPS-BIII	20/20/20	1800kg	1.75m/s	1	9600
8	GPS-BIII	20/20/20	1050kg	1.75m/s	1	9600
9	GPS-BIII	20/20/20	1050kg	1.75m/s	1	9600
10	GPX1600/1.75-B	11/11/11	1600kg	1.75 m/s	1	9000
11	GPX1800/1.75-B	11/11/11	1800kg	1.75 m/s	1	9000
12	GPX1600/1.75-B	11/11/11	1600kg	1.75 m/s	1	9000
13	GPX1000/1.75-K	11/11/11	1000kg	1.75 m/s	1	9000
14	GPX1600/1.75-B	11/11/11	1600kg	1.75 m/s	1	9000
15	TKJ1600/1.0m/s-JXW.VVVF	5/5/5	1600kg	1.0m/s	1	6825
16	TBJ1600/1.0m/s-JXW.VVVF	5/5/5	1600kg	1.0m/s	1	6825
17	TBJ1600/1.0-JXW	5/5/5	1600kg	1.0m/s	1	6825
18	GPX1000/1.5-K	5/5/5	1000kg	1.5m/s	1	6600
19	TKJ1000/1.0m/s-JXW.VVVF	4/4/4	1000kg	1.0m/s	1	6825

常州市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 18261163339,

邮箱: 452974022@qq.com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Chang zhou Tianao Elevator Company Ltd.

(六)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返工, 并按照 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5%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 由于乙方保养电梯不到位造成停梯关人事故, 或两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 乙方将按照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5% 支付违约金。

(八)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电梯停梯原因: 如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通知甲方, 无特殊情况四小时之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

(十) 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 经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 由乙方负责报价经甲方确认后, 由乙方组织专项大修。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违章操作致使曳引机严重缺油、钢丝绳张力不均、导轨损坏、电器元件烧毁等, 造成曳引机抱轴、曳引轮磨损、曳引绳落槽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十一)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1、 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 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修、装饰、更换维修工程。
-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 4、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 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履行本合同所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常州市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 18261163339,

邮箱: 452974022@qq.com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Chang zhou Tianao Elevator Company Ltd.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 由于营业执照未到年检时限，待我司营业执照年检后再提供。如不提供，合同有效期至营业执照有效期。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4、附件：

- (1) 《电梯维护保养计划表》
- (2)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
- (3) 《电梯急修任务单》
- (4)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 (5) 《电梯定期自检记录》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常州市兰陵北路300号

联系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17号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行：常州农行西林支行

帐号：32001628536052500195

帐号：1061160104000073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9-86801196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奥电梯有限公司

Chang zhou Tianao Elevator Company Ltd.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廖文宇